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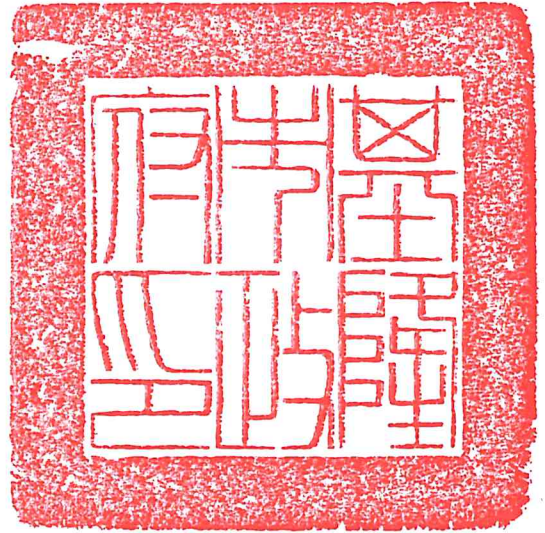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基隆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貳字第1120361514B號

附件：修正草案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基隆市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及其時間、地區或場所」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基隆市政府。

二、修正依據：噪音管制法第8條。

三、修正「基隆市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及其時間、地區或場所」草案如附件。

四、本修正草案係管制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及時間、地區或場所，近期民眾反映噪音嚴重擾寧，確有其急迫性，有縮短本公告期間為7日之必要，對於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布欄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基隆市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制科）。

(二)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253號。

(三)電話：(02) 2465-1115分機306。

(四)傳真：(02) 2465-8573。

(五)電子信箱：021009@mail.klcg.gov.tw。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及其時間、地區或場所」修正草案總說明

噪音管制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噪音管制區內，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時間、地區或場所不得從事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本府最近一次修正公告「基隆市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及其時間、地區或場所」為 110 年 9 月 24 日，近期民眾頻繁反映機動車輛噪音問題，並參考鄰近縣市之管制差異，爰調整本公告之管制，以符合民眾對於環境安寧之需求，本公告修正要旨如下：

- 一、增訂管制非屬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及營建工程之場所，使用手持工具或動力機械等方式，從事設施(設備)維護作業。(公告事項第三項)
- 二、修正連續性或必要性工程之定義。(公告事項第五項)
- 三、調整管制營建工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施工之行為。(公告事項第六項)
- 四、增訂管制使用未經主管機關噪音審驗或檢驗合格排氣管之車輛行駛於道路。(公告事項第八項)

「基隆市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及其時間、地區或場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基隆市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及其時間、地區或場所		基隆市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及其時間、地區或場所	本項內容未修正。
項目	修正公告內容	現行公告內容	說明
第一項	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之學校、圖書館、幼兒園及醫療機構(不含私立診所)周界五十公尺範圍內，除經申請許可外，全日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一)施放爆竹煙火。 (二)使用擴音設施、喇叭、敲鑼、打鼓或吹號等從事寺廟、神壇、廟會、婚禮、祭典及殯葬等民俗活動。 (三)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夜市攤販及其他各類商業廣告行為(含商業廣告車)。	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之學校、圖書館、幼兒園及醫療機構(不含私立診所)周界五十公尺範圍內，除經申請許可外，全日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一)施放爆竹煙火。 (二)使用擴音設施、喇叭、敲鑼、打鼓或吹號等從事寺廟、神壇、廟會、婚禮、祭典及殯葬等民俗活動。 (三)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夜市攤販及其他各類商業廣告行為(含商業廣告車)。	本項內容未修正。
第二項	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一)施放爆竹煙火或使用擴音設施、樂器從事室外公共場所集會、遊行及演藝等行為。但元旦、農曆除夕、春節(農曆一月一日至一月三日)、元宵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等及經本市認定之民俗節慶或重大活動，不在此限。 (二)使用擴音設施、喇叭、敲鑼、打鼓或吹號等從事寺廟、神壇、廟會、婚禮、祭典及殯葬等民俗活動。除依法設立或登記有案之寺廟或教會(堂)外，從事禱告、誦經、使用法器或擴音設施播放經文、詩歌等行為。	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一)施放爆竹煙火或使用擴音設施、樂器從事室外公共場所集會、遊行及演藝等行為。但元旦、農曆除夕、春節(農曆一月一日至一月三日)、元宵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等及經本市認定之民俗節慶或重大活動，不在此限。 (二)使用擴音設施、喇叭、敲鑼、打鼓或吹號等從事寺廟、神壇、廟會、婚禮、祭典及殯葬等民俗活動。除依法設立或登記有案之寺廟或教會(堂)外，從事禱告、誦經、使用法器或擴音設施播放經文、詩歌等行為。	本項內容未修正。

	(三)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夜市攤販及其他類商業廣告行為(含商業廣告車)。	(三)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夜市攤販及其他類商業廣告行為(含商業廣告車)。	
第三項	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非屬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及營建工程之場所晚上十時(星期六及星期日或國定假日為晚上六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以及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不得以手持工具或使用動力機械等方式，從事室內裝修作業或設施(設備)維護作業；不得使用吹葉機、割(除)草機、高壓清洗機及環境用藥等動力機械致妨害安寧。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緊急危難救助行為。 (二)有危及公共安全、污染環境及災害復原期間。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非屬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及營建工程之場所晚上十時(星期六及星期日或國定假日為晚上六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以及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不得以手持工具或使用動力機械等方式，從事室內裝修工程；不得使用吹葉機、割草機、高壓清洗機及環境用藥等動力機械致妨害安寧，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緊急危難救助行為。 (二)有危及公共安全、污染環境及災害復原期間。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酌修文字及增加「設施(設備)維護作業」、「除草機」。
第四項	於本市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從事餐飲、洗染、印刷或其他商業行為。	於本市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從事餐飲、洗染、印刷或其他商業行為。	本項內容未修正。
第五項	營建工程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星期六及星期日或國定假日為晚上六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以及假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從事施工致妨害安寧之行為。但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緊急危難救助行為。 (二)有危及公共安全、污染環境及影響民生用水、用電、用氣或通訊之搶救、搶修工程。 (三)連續性或必要之工程以道路刨鋪、基樁(不含撞擊式打樁工程)、連續壁、地下結構物工程(含開挖作業)安全措施組立、巨積混凝土灌築	營建工程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星期六及星期日或國定假日為晚上六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以及假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從事施工致妨害安寧之行為。但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緊急危難救助行為。 (二)有危及公共安全、污染環境及影響民生用水、用電、用氣或通訊之搶救、搶修工程。 (三)連續性或必要之工程如基樁(不含撞擊式打樁工程)、連續壁、地下結構物工程(含開挖作業)安全措施組立、巨積混凝土灌築及大型橋樑	增列第三款連續性或必要之工程「道路刨鋪」。

	及大型橋樑吊裝，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施工者。 (四)辦理國際性或全國性重要活動，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施工者。	吊裝等，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施工者。 (四)辦理國際性或全國性重要活動，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施工者。	
第六項	營建工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核准時，應將核准文件副知本市環境保護局，並符合下列規定： <u>(一)於施工現場備妥核准文件備查。</u> <u>(二)施工單位應於前項管制時段豎立施工告示牌，並於施工現場設置噪音防制設施(含隔音布、隔音罩、防振襯墊或其他具有減音功能之設施)。</u>	營建工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核准時，應將核准文件副知本市環境保護局。施工單位應於前項管制時段豎立施工告示牌，並於施工現場設置噪音防制設施(含隔音布、隔音罩、防振襯墊或其他具有減音功能之設施)。	增列「(一)於施工現場備妥核准文件備查」。
第七項	營建工程經核准於管制時段施工者，仍應符合噪音管制標準第六條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之規定。	營建工程經核准於管制時段施工者，仍應符合噪音管制標準第六條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之規定。	本項內容未修正。
第八項	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u>(一)任意變更經主管機關噪音檢驗合格排氣管之車輛行駛於道路。</u> <u>(二)使用未經主管機關噪音審驗或檢驗合格排氣管之車輛行駛於道路。</u>	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經主管機關噪音檢(查)驗合格之車輛不得有使用未認證之排氣管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	1. 原管制行為酌修文字列為第一款。 2. 增列第二款管制行為。
第九項	違反本公告者，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未遵行者，按次處罰。	違反本公告者，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未遵行者，按次處罰。	本項內容未修正。

# 基隆市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及其時間、地區或場所（草案）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八條第四款。

公告事項：

- 一、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之學校、圖書館、幼兒園及醫療機構(不含私立診所)周界五十公尺範圍內，除經申請許可外，全日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一) 施放爆竹煙火。
  - (二) 使用擴音設施、喇叭、敲鑼、打鼓或吹號等從事寺廟、神壇、廟會、婚禮、祭典及殯葬等民俗活動。
  - (三) 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夜市攤販及其他各類商業廣告行為(含商業廣告車)。
- 二、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一) 施放爆竹煙火或使用擴音設施、樂器從事室外公共場所集會、遊行及演藝等行為。但元旦、農曆除夕、春節(農曆一月一日至一月三日)、元宵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等及經本市認定之民俗節慶或重大活動，不在此限。
  - (二) 使用擴音設施、喇叭、敲鑼、打鼓或吹號等從事寺廟、神壇、廟會、婚禮、祭典及殯葬等民俗活動。除依法設立或登記有案之寺廟或教會(堂)外，從事禱告、誦經、使用法器或擴音設施播放經文、詩歌等行為。
  - (三) 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夜市攤販及其他類商業廣告行為(含商業廣告車)。
- 三、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非屬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及營建工程之場所晚上十時(星期六及星期日或國定假日為晚上六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以及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不得以手持工具或使用動力機械等方式，從事室內裝修作業或設施(設備)維護作業；不得使用吹葉機、割(除)草機、高壓清洗機及環境用藥等動力機械致妨害安寧。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緊急危難救助行為。

(二)有危及公共安全、污染環境及災害復原期間。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四、於本市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從事餐飲、洗染、印刷或其他商業行為。

五、營建工程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星期六及星期日或國定假日為晚上六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以及假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從事施工致妨害安寧之行為。但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緊急危難救助行為。

(二)有危及公共安全、污染環境及影響民生用水、用電、用氣或通訊之搶救、搶修工程。

(三)連續性或必要之工程以道路刨鋪、基樁(不含撞擊式打樁工程)、連續壁、地下結構物工程(含開挖作業)安全措施組立、巨積混凝土灌築及大型橋樑吊裝，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施工者。

(四)辦理國際性或全國性重要活動，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施工者。

六、營建工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核准時，應將核准文件副知本市環境保護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於施工現場備妥核准文件備查。

(二)施工單位應於前項管制時段豎立施工告示牌，並於施工現場設置噪音防制設施(含隔音布、隔音罩、防振襯墊或其他具有減音功能之設施)。

七、營建工程經核准於管制時段施工者，仍應符合噪音管制標準第六條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之規定。

八、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一)任意變更經主管機關噪音檢驗合格排氣管之車輛行駛於道路。

(二)使用未經主管機關噪音審驗或檢驗合格排氣管之車輛行駛於道路。

九、違反本公告者，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未遵行者，按次處罰。